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15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北區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王妙鶯委員、鍾德馨委員、林夢蕙委員、楊雅茹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陳杰昇委員、江青純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吳振南委員、張小霞委員、陳紫彤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黃正旭委員、陳欽春委員、林麗珊委員、高小帆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陳冠宇聘用研究員、參事辦公室廖雪如參事、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游宜欣科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勞動局陳靖雅組員、就業服務處盧郁婷課長、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林豫萱支援代理教師、蔡瑞紋約僱科員、濱江國小學務處李璿瑞專案教師、衛生局鄭奕喬技正、王郁芷股長、陳依晴約僱管理、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防中心石友馨組長、主計處蘇麗萍科長、法務局鍾莉芳科長、姚廷勳法務專員、產業局許維倫專委、文化局曾彧涵科員、觀傳局林怡秀科員、警察局陳智鴻警務正、梁仕昌股長、林盈如分隊長、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貳、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2122901)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主計處)

說明：9-1大會決議：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完備完成情形佐證資料。9-2大會決議：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再次說明辦理情形。

決議：解除列管，請各機關未來持續進行相關資料之提供與更新。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2122902)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本案持續列管至專案委外研究計畫正式編入114年度預算，再針對研究計畫執行

成果進行專題報告。

決議：解除列管，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後續另進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專題報告。

列管案第3案(案號113032801)

案由：有關落實跨國銜轉一案。(教育局)

說明：請教育局依各委員之建議修正相關輔導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再次報告。

決議：

- 一、解除列管。
- 二、請教育局多方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習得會議，並納入資深或有相關經驗之新住民。
- 三、請教育局依案執行並多加宣導各校落實跨國銜轉輔導機制。

列管案第4案(案號113032802)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案。(教育局)

說明：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本市各校進行升學輔導服務之機制以利新住民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視其意願提供協助或輔導。

決議：持續列管，由教育局依計畫於114年5月進行升學制度相關說明之講座或說明會。

參、 報告案：

報告案第1案：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教育局)

決議：

- 一、解除列管。
- 二、請教育局多方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習得會議，並納入資深或有相關經驗之新住民。
- 三、請教育局依案執行並多加宣導各校落實跨國銜轉輔導機制。

報告案第2案：醫療安全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健康照護」。(衛生局)

決議：

- 一、請衛生局嗣後針對心理衛生服務對象進行更細緻之統計分析(如族群、語系)，以便更精準檢視新住民心理衛生需求並提供對應服務。
- 二、請衛生局加強彙整及宣導本府新住民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及服務，以利各團體及新住民即時轉介及使用。
- 三、新住民整體心理衛生服務方案需進行通盤規劃及設計配套方案，請衛生局詳加研議後再進行專案報告。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7時0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再次說明辦理情形。)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解除列管，請各機關未來持續進行相關資料之提供與更新。
--------------	----------------------------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本案由新住民辦公室推動114年專案委外研究計畫，持續列管至專案委外研究計畫正式編入114年度預算，再針對研究計畫執行成果進行專題報告。)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解除列管，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後續另進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專題報告。
--------------	----------------------------------

【列管案-第3案】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 <u>解除列管。</u> 二、 <u>請教育局多方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習得會議，並可納入資深或有相關經驗之新住民。</u> 三、 <u>請教育局依案執行並多加宣導各校落實跨國銜轉輔導機制。</u>
--------------	---

【列管案-第4案】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案。(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本市各校進行升學輔導服務之機制以利新住民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視其意願提供協助或輔導。)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持續列管，由教育局依計畫於114年5月進行升學制度相關說明之講座或說明會。
--------------	---------------------------------------

【報告案-第1案】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

朱莉英委員	<p>一、跨國銜轉機制之編班作業中的特殊需求為何？若無特殊需求，是否就不召開習得會議？</p> <p>二、編班作業以何方式判斷學生是否需要降轉？</p> <p>三、有關華語能力測驗？落在流程中哪個階段？</p>
教育局	<p>一、無論是否有編班之特殊需求，均須召開習得會議。</p> <p>二、跨國銜轉生資料會登入系統，同時需填寫自評表，再視自評結果及家長和學生意願決定是否為學生降轉。</p>
朱莉英委員	<p>一、上述自評表由誰填寫？依實務經驗，學生及家長均有執行之困難。如由校方在學生未入學或剛入學填報，校方對學生的了解亦有限。</p> <p>二、一再提起此案，是希望學校一定要為每位跨國銜轉生召開習得會議，討論如何輔導及協助每位跨國銜轉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問題。</p>
教育局 (濱江國小)	<p>臺北市的跨國銜轉生填報率極佳。校方在跨國銜轉生轉入的第一時間便會召開輔導會議，如家長對輔導會議評估結果有疑義(如是否需要降轉等)，校方會再召開習得會議請專家學者加入評估，與家長一同達成共識，包含降轉及輔導服務需求。</p>
柯宇玲委員	<p>一、對於15歲以上之跨國銜轉生，是否有機會納入跨國銜轉輔導機制？</p> <p>二、有關朱莉英委員提到的華語能力測驗，教育局是否與測驗中心溝通協調？</p>
教育局 (濱江國小)	<p>一、依照中央規定，15歲以上之跨國生會進入補校機制，與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不同。</p> <p>二、有關華語能力測驗，一般不鼓勵剛入學且尚未具備基礎語文能力之學生進行測驗，更傾向於由通譯介入協助，待學生學習及適應1至2年後再做語文能力評估。</p>
蘇慧雯委員	<p>如學生完全不具備華語能力，其實並不需要測驗，可直接照標準輔導流程機制進行。如若該學生具備一定的華語能力，請問評估方式或機制為何？</p>
教育局 (濱江國小)	<p>如學生的語文能力與實際年級不符，將由專家學者透過習得會議進行評估並與家長討論降轉事宜，降轉措施有利有弊，需與家長慎重溝通。現案例大多不具備華語能力，爰通譯服務為初期最佳選擇。</p>
陳欽春委員	<p>一、建議在跨國銜轉生回國入校的第一時間便由單一窗口為學生進行分級，除了評估學生語言等基礎學習能力外，學生家庭的支持能力也該列入評估，納入標準作業流程。</p> <p>二、建議為學生進行評估及分級之人除專家學者外，可納入資深或有相關經驗之新住民，使評估及分級結果更有效。</p> <p>三、建議家長也要陪同出席習得會議。</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本市跨國銜轉生事務統一由濱江國小負責並由教育局督導。 二、家長本就會陪同出席習得會議。
柯宇玲委員	一、依據實務經驗，建議校方可多聽學生家長的心聲與難處，再提供相關協助，才能精準解決學生及家長的困難。 二、有關15歲以上之跨國銜轉生輔導事宜，目前尚無完善的解決方案，雖有補校機制，但許多學生因補校內同齡人較少等原因而有所排斥。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有關輔導15歲以上之跨國銜轉生，有機會可再向中央積極反映，現階段而言仍受法規限制。 二、教育局是否能掌握本市補校人數？ 三、教育局是否能針對15歲以上之跨國銜轉生研議其他輔導措施？
教育局	教育局可另行探討15歲以上之跨國銜轉輔校生具體情況及研議開辦專案課程之可行性。
陳欽春委員	社區服務及社區大學也有提供相關資源，建議政府機關如社會局、教育局乃至民間團體等均可共同協力為面臨跨國就學困難的學生提供協助。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社區大學屬於終生學習教育課程，其他類似的非正規教育體系之資源有實驗機構、自學方案等多元文化教育方式，各有利弊，可供委員參考。
陳欽春委員	依據本人在新竹市的實務經驗，社區大學有受地方政府補助，建議臺北市政府在提供補助的同時，可推動社區大學開辦跨國銜轉生相關輔導課程。
林麗珊委員	社區大學課程及形式多樣化，有政府也有民間團體等社會力量，這邊鼓勵政府可多與民間的力量合作，除了幫助學生適應，也要幫助學生家長適應。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以上建議可為未來的努力方向。但今日討論的乃是跨國銜轉輔導機制，屬於正規教育體系的九年義務教育的部分。
吳振南委員	跨國來臺的大學生也會面臨同樣的適應問題，但在大學有相應措施，如以新住民原屬國語言開辦華語學習課程。同樣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國小國中生？
張小霞委員	是否有對優秀新住民學生的鼓勵或獎勵機制？
教育局	有關本市優秀學生的鼓勵及獎勵機制，新住民子女與國人子女公平一致、一視同仁，並不會特別獨立出來。
張小霞委員	新住民發展基金會具有對清寒或優秀新住民學生的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希望各地方政府能積極申請並加以利用。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感謝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及踴躍的建議。凡是有語言或其他適應困難的學生，市府及校方都會積極提供協助及輔導。如委員對此類議題還有其他建議和指教，均可踴躍提出討論。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多方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習得會議，並可納入資深或有相關經驗

之新住民。

三、請教育局依案執行並多加宣導各校落實跨國銜轉輔導機制。

【報告案-第2案】

案由：醫療安全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健康照護」。

高小帆委員	有關新住民心理衛生服務，比如家暴被害人心理衛生服務等，是否有明確又清晰的資源及管道，以利新住民及相關單位知曉並使用？
衛生局	會議資料第39頁可見，有關新住民心理衛生服務包含心理諮商門診、健康促進活動以及健康講座。有關家暴被害人的相關服務及協助，會轉介予家防中心協助。
社會局 (家防中心)	有關家暴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類別如下： 一、如民眾有自己習慣的醫療院所、門診或醫師，家防中心可提供相關補助。 二、如民眾沒有相關資源，家防中心可推薦、媒合相關醫療院所、門診或醫師。 三、家防中心也有免費心理醫師諮詢，可提供民眾初步諮商及進一步服務。
高小帆委員	希望能加強彙整及宣導既有的新住民心理衛生相關服務及資源，包含通譯服務等，讓關懷據點、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等相關人士能更清楚有哪些服務可利用及該如何尋求協助。
衛生局	本府醫療通譯相關資訊可參閱會議資料第44頁，未來會參考委員意見，結合各局處加強宣導本府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及服務。
高小帆委員	建議可對使用對象進行分析，了解使用服務者之族群、語系等，並檢視服務不足或未涵蓋之處。
朱莉英委員	一、就目前所觀察到的現象，大多數新住民並不熟悉本府的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及通譯管道。 二、新住民、心理諮商師、以及通譯三方的媒合及配合並不容易，心理諮商通譯也需專業訓練，希望衛生局能重視心理諮商通譯的專業培訓。
衛生局	除了定點服務外，本府心理衛生服務及通譯服務可提供個別服務，管道包括健康服務中心專線及衛生局專線等，如諮商師或機構在服務過程中遇到困難均可聯繫本府做溝通及轉介。
林麗珊委員	建議通譯可不只限於現場服務，也可進行線上通譯服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線上通譯服務本府也有在執行，但如朱莉英委員所說，心理衛生通譯需另外的專業培訓，請衛生局重視此議題。

楊文山委員	臺北市65歲以上之新住民達13%左右，新住民對經濟狀況的擔憂有時更勝於健康狀況。希望本府多關注65歲以上之新住民，做深入的研究，探討其經濟及健康狀況的需求及關連性。
江青純委員	一、希望能加強彙整及宣導本府的新住民心理衛生相關服務及資源，讓關懷據點及社工同仁充分了解並可即時為民眾服務。 二、本府新住民定義為何？設籍前後的新住民是否享有一樣的服務？
衛生局	一、有關65歲以上之新住民經濟及健康狀況，未來可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二、本府新住民之定義及服務涵蓋範圍均依循中央。
社會局	一、社會局會配合衛生局進行資源及服務宣導。 二、補充說明，設籍後的新住民視同為國人，與國人享有一致的服務及待遇。
陳欽春委員	心理衛生涉及隱私，相關單位在介入並提供協助時也需同時確保個案的隱私。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請衛生局嗣後針對心理衛生服務對象進行更細緻之統計分析(如族群、語系)，以便更精準檢視新住民心理衛生需求並提供對應服務。 二、請衛生局加強彙整及宣導本府新住民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及服務，以利各團體及新住民即時轉介及使用。 三、新住民整體心理衛生服務方案需進行通盤規劃及設計配套方案，請衛生局詳加研議後再進行專案報告。

臺北市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15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曾心慧聘用研究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府府本部副 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15:04:00
臺北市府民政局副 局長室	副局長	林明寬	台北通簽到 14:54:39
臺北市府勞動局局 本部	主任秘書	王妙鶯	台北通簽到 14:52:28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 本部	專門委員	鍾德馨	台北通簽到 14:50:33
臺北市府衛生局局 本部	簡任技正	林夢蕙	台北通簽到 14:52:44
臺北市府社會局局 本部	專門委員	楊雅茹	員工卡簽到 14:51:48
內政部移民署	主任秘書	蘇慧雯	台北通簽到 14:48:56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朱莉英	台北通簽到 14:56:05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杰昇	台北通簽到 14:45:1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江青純	台北通簽到 14:52:39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敏純	台北通簽到 14:50:51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廖婉妤	台北通簽到 14:58:1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柯宇玲	台北通簽到 14:58:26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吳振南	台北通簽到 14:36:2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張小霞	台北通簽到 14:58:55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紫彤	台北通簽到 14:53:12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葉影擬	台北通簽到 14:43:57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子強	台北通簽到 14:42:23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黃正旭	台北通簽到 14:33:3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欽春	台北通簽到 14:55:12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麗珊	台北通簽到 14:39:0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高小帆	台北通簽到 14:49:41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楊文山	台北通簽到 14:55:55
臺北市府本部副 市長辦公室(二)	參議	施燕萍	台北通簽到 15:55:50
臺北市府本部副 市長辦公室(二)	聘用研究員	陳冠宇	台北通簽到 14:55:51
臺北市府本部參 事辦公室	參事	廖雪如	台北通簽到 14:55:52
臺北市府民政局人 口政策科	科長	林峯裕	員工卡簽到 14:44:15
臺北市府民政局人 口政策科	專員	楊鵬英	台北通簽到 14:35:37
臺北市府民政局人 口政策科	股長	李佩珊	台北通簽到 14:35:38
臺北市府民政局人 口政策科	科員	游宜欣	台北通簽到補 17:06:0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 口政策科	聘用研究員	曾心慧	台北通簽到 14:04: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 安科	組員	陳靖雅	台北通簽到 14:52:1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 服處求職服務課	課長	盧郁婷	台北通簽到 14:54: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 小教育科	股長	陳妍妤	員工卡簽到 14:50: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 身教育科	支援教師	林曉玲	台北通簽到 14:58:5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 小教育科	支援代理教師	林豫萱	台北通簽到 14:50: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 等教育科	約僱科員	蔡瑞紋	台北通簽到 15:00:1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 民小學濱江國小學務 處	專案教師	李璿瑞	台北通簽到 14:50:4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 康科	技正	鄭奕喬	台北通簽到 14:52:4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 康科	股長	王郁芷	台北通簽到 14:58:4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 康科	約僱管理員	陳依晴	台北通簽到 15:02:0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 幼科	科員	楊于箴	員工卡簽到 14:51: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 防中心兒童少年保護 組	組長	石友馨	台北通簽到 14:45:2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 統科	科長	蘇麗萍	台北通簽到 14:54:0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 企科	科長	鍾莉芳	台北通簽到 14:54:18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 企科	法務專員	姚廷勳	台北通簽到 14:54:10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 本部	專門委員	許維倫	台北通簽到 14:55:0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 創發展科	科員	曾彧涵	台北通簽到 14:56:15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綜 合行銷科	科員	林怡秀	TAIPEION 簽到 14:52:3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 事科	警務正	陳智鴻	TAIPEION 簽到 14:47:4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 事科	股長	梁仕昌	台北通簽到 14:46:5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 幼隊勤務分隊	分隊長	林盈如	台北通簽到 14:50:17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 務組	輔導員	鄭芳宜	台北通簽到 14:47:58
-----------------	-----	-----	-------------------

會議代碼:113033501